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

承辦人：幫工程司 黃子瑜

電話：04-22289111#64207

電子信箱：a650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4012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請本局更正竣工圖說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用印之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114年5月8日(114)中土會發字第085-01號函及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9日中市結技偉字第2298號函辦理。
- 二、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會議結論三：「……因竣工圖說係由承造人所製作，故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未敘明竣工圖說應由專任工程人員用印，故本局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為專任工程人員免於竣工圖說蓋章。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本局局長室、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

